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調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施淑瑩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互助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。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42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互助費，係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所定「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」之事件，原告並未於訴狀內表明具有同法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依同法第424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被告為私法人，主營業所設立在臺中市西屯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按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
01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  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 
04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 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  
07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  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 
09 書記官 施嘉玫